（上接B194版）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扣回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研究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53@hnhs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

公司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53@hnhs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9708656

邮箱：603353@hnhs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3	关于免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三楼。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文婧、舒来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邮箱：603353@hnhsjt.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邮编：410016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	关于免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0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截止2025年6月30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执行中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9,500万元；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为389.67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委托理财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3.08.30-2025.03.08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55%	540,767.12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29-2025.03.07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55%	154,643.83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30-2025.05.31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459,369.86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11.18-2025.02.25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30%-2.20%	298,356.16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12.05-2025.05.10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147,452.06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2.10-2025.02.12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15%	1,178.08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2.18-2025.03.27	6,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30%-2.23%	135,632.88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2.19-2025.03.27	1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30%-2.23%	263,934.24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2.20-2025.03.26	2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95%	363,287.67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4.01-2025.04.3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40%	38,136.99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4.11-2025.06.26	2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30%-1.95%	812,054.79	0	0	不适用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4.23-2025.04.30	10,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00%	19,444.44	0	0	不适用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4.23-2025.04.30	10,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00%	19,444.44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06-2025.05.30	2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30%-2.4%	315,616.44	0	0	不适用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4.30-2025.05.07	2,6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0.75%	3,538.89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08-2025.05.3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40%	28,931.51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14-2025.05.31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16,068.49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14-2025.06.19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4,726.03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14-2025.06.19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9,452.06	0	0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6.03-2025.06.26	2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10%	264,657.53	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3.06.16-2026.06.16	5,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5,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3.08.30-2025.10.05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25%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4.02-2026.05.06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4.08-2026.05.06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4.17-2025.11.23	4,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4,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6.17-2026.05.06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6.20-2026.02.13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5%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7.15-2026.08.07	1,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1,5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10-2026.02.13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5%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19-2026.02.13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5%	未到期	2,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27-2025.11.25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2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27-2025.08.17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未到期	2,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29-2025.08.17	3,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45%	未到期	3,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29-2026.05.06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09.29-2026.09.06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9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10.08-2026.03.10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1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五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10.08-2026.06.23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80%	未到期	2,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4.11.18-2027.02.19	10,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30%	未到期	10,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3.10-2028.03.10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15%	未到期	2,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五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4.17-2026.08.23	1,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80%	未到期	1,000	0	不适用
大额存单三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5.12-2028.05.12	6,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15%	未到期	6,000	0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性。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经董事长批准后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副经理根据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1/3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